銘傳大學運動績優國際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招收大學部外籍足球、籃球運動績優學生，以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，活化生活學習助學金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招收專長：男子足球、男子籃球。
3.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方得申請。

一、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。

二、年齡23歲以下。

三、具運動競賽優異成績。

1. 審查文件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履歷自傳一份。

(二)護照證件或國籍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二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。

二、運動成績證明：

(一)參賽資歷與證明：國家代表隊，州、縣市、區域代表隊，學校代表隊、俱樂部等特殊經歷運動代表隊員證明及競賽成績證明等影本文件（正本備查）。

(二)個人技術影音資料：參加運動競賽影片或運動技術表現影片3~5分鐘。

1. 獎勵方式：申請本項助學金者，將依審查文件評核A、B、C級補助。

一、錄取為A級：第一學年全額補助學雜費、營養費、學校四年住宿(含寒暑假期間)。

二、錄取為B級：第一學年補助學雜費二分之一、營養費、學校四年住宿(含寒暑假期間)。

三、錄取為C級：第一學年補助營養費、學校四年住宿(含寒暑假期間)。

四、錄取為A級獎勵之足球項目學生，本校將推薦申請陳柏良足球公益信託獎助學金，每月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
五、本項獎勵方式第一至三款補助，第二學年起依「銘傳大學男子籃球隊生活學習助學金補助辦法」或「銘傳大學男子足球隊生活學習助學金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1. 申請本辦法之運動績優國際學生，須通過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申請審查，未通過入學申請審查者，則註銷補助資格，得依序遞補，錄取依招生公告為準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